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，董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，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额外领取董事津贴2.4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仅领取董事津贴2.4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自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（除独立董事外）薪酬与津贴按月度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及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